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3000181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所有權人張瑞華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55條、第58條、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
第72條、第73條、第84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
- 二、公告期間：15日（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7日止）（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
- 三、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法辦理登記。
- 四、公告標示：詳如附件

主任劉嘉銘

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

建物 座落	鄉鎮市		頭份市
	段		八德
	小段		
	地號		496
建物門牌			文化里16鄰八德二路233巷12弄7號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申請 權利	權利範圍		全部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層	84.67
		第二層	84.67
		第三層	84.67
		第四層	53.46
	合計	307.47	
	附屬建物 (平方公尺)	陽台	17.61
合計		17.61	
登記 申請人	姓名		張瑞華
	備註		收件字號：113年頭地資建字第470號